

八、实践实验教学环节

表 1 本专业实践实验教学环节、课程与学分

名称		学分
课内实验课程	发展心理学实验	0.5
	SPSS 基础及应用	1
	社会心理学实验	0.5
	专业英语及写作坊（初级）	0.5
	人格心理学实验	0.5
	认知心理学实验	0.5
	心理测验操作实务	0.5
	实验心理学实验	1
	心理学论文写作（高级）	0.5
	实验设计与编程	1
	神经心理学实验	0.5
	眼动技术与心理学研究	0.5
	团体辅导训练	0.5
	助人技巧	1
	人才测评	0.5
教师教育技能训练	学校心理辅导教学技能训练	1
	教师语言	1
	书写技能	1
见习		2
教育实习或毕业实习		8
毕业论文（设计）		6
其他实践活动	临床心理研究与实践	2
	发展心理研究与实践	2
	教育与学校心理研究与实践	2
	管理心理研究与实践	2
	脑与认知研究与实践	2
	人格与社会心理研究与实践	2
	专业、英语等实践能力认定	1-3

注：课内实验与实践课程开设 10.5 学分；见习 2 学分，实习 8 学分，毕业论文设计 6 学分，全部修满；其它实践活动应修不少于 5 学分。

(1) 修读课内实验课程。学生应修课内实验课程 6 学分以上。

(2) 见习 (2 学分)。见习式包括社会见习、研究见习、教育见习。见习的时间主要从大二第 1 学期开始。社会见习为 2 学分,在大二暑假至大三下学期进行,一是邀请校聘和院聘兼职教师或来自实践一线的专业人士到学院开展讲座交流活动,二是将学生派送至知名企业事业单位一线观摩学习或其他社会实践活动。研究见习为 2 学分, 32 个学时,可在以下三个方案中选择一个:①参加院内各类心理学实验研究,充当被试,完成 32 小时的被试任务量(分四年完成);②在院各研究实验室见习,担当导师的研究助手,完成 32 小时的工作量(分四年完成);③阅读 30 篇、每篇不少于 10 页的心理学专业英文文献,并撰写文献阅读报告(分四年完成)。也可将三个方案结合起来,如:可完成 15 小时的被试量+15 小时的研究助手工作+至少 6 篇文献阅读量。教育见习为 2 学分,在第五、六学期进行,主要邀请校聘及院聘免费师范生导师走进课堂,展示中小学心理健康教育实践的相关内容,以及将学生分组派送到中学一线,观摩优秀的中学心理健康教师授课,或开展其他的学校心理健康教育活动,以保证见习和实习工作的连续性。

(3) 实习 (8 学分)。实习的时间周期为 8 周,安排在大三暑假、大四上学期。实习主要包括教育实习、企业实习、科研实习三种形式,学生可根据选定的培养方向选择一种。教育实习主要针对选定学校与教育心理培养方向的学生,具体要求遵照学院制定的《心理学院教育实习方案》执行。企业实习主要针对创新创业型学生,安排去各类企事业单位集中实习,具体要求遵照《心理学院非师范本科生实习工作方案》执行。科研实习主要针对选择考研升学、专业学术型的学生,具体要求遵照《心理学院本科生科研实习方案》执行。

(4) 毕业论文(设计)(6 学分)。

(5) 通过第二课堂(社群教育)进行创新研究与实践(4 学分)。将“社群教育课程”与“本科生导师制”相结合,学生接受教师的科研指导,参与教师的科研项目,承担教师研究助手,参加科研项目训练等,实行学时与任务登记与认定制度,由指导教师与学院考核合格后,给予 2 个创新创业学分。学生在核心期刊上发表论文、获得省部级以上奖项、获取专业等级证书、应用型技能证书等,由指导教师与学院共同认定,额外奖励 1-3 个创新创业类学分。详见“九、社群教育平台要求”。

九、社群教育

1、社群教育平台由社群教育课程和社群教育能力认定两部分构成，学生在社群教育平台应修满 4 学分。

2、根据学生发展和培养方向，本专业开设 6 门社群教育课程，学生应结合自己的专业发展方向选修其中一门课程，学生参与社群教育活动应达到 150 学时（三年），要求学生每学期对专业学习、学业生涯发展等方面进行规划，主动向教师请教专业学习、科学研究、学业规划中遇到的问题，并在每学期末上交一份学习总结报告，三年共独立完成 6 篇总结报告。经指导教师和学院认定后，获得创新创业 2 学分。

表 2 社群教育-创新创业类课程模块（不计入课内学分）

必修、选修	课程名称	开课学期	学分
选修	临床心理研究与实践	3-8	2
选修	发展心理研究与实践	3-8	2
选修	教育与学校心理研究与实践	3-8	2
选修	管理心理研究与实践	3-8	2
选修	脑与认知研究与实践	3-8	2
选修	人格与社会心理研究与实践	3-8	2

3、社群教育能力主要通过学生发表科研成果、获得省部级以上奖项，获取专业等级证书等，由学院认定相应的社群教育学分。认定标准如下：

（1）科研项目学分，包括获批校级及以上大学生创新创业计划项目并按时结项，前两位参与者分别获得 2、1 个学分；在核心期刊（学校社科处和科技处认定的）上发表论文 1 篇，第一作者获得 3 个学分，第二作者获得 2 个学分；在省级期刊上发表论文 1 篇，第一作者获得 2 个学分，第二作者获得 1 个学分。

（2）奖励学分，包括获得省部级以上重要奖项（如全国大学生英语竞赛、大学生“挑战杯”获奖），获得 3 个学分；获得学校各种奖励（包括三好学生等），获得 1 个学分。

（3）技能学分，通过 WSK、TOEFL、GRE、雅思考试（过线），获得 3 个学分。获取教师资格证、心理咨询师资格证、人力资源管理师资格证、计算机等级证书、英语六级证书等专业等级证书，获得 1 个学分。

（4）自主创业学分，学生向学院教学办申请自主创业项目，获得批准，且实行 3 个月以上，获得 2 个学分。

（5）社区服务学分，学生向学院教学办申请社区服务项目，获得批准，且实行 3 个月以上，获得 1 个学分。

4、教师每周应有 1 个学时（三年累计有 150 学时）用于对学生进行“全程跟踪式”社群教育辅导和指导，以促进学生知识、能力、素质协调发展。

十、说明

1.大学英语修读办法

大学英语设置 12 个学分，实行入校测试，分基础级（C 级）、提高级（B 级）和发展级（A 级）三级教学。有关修读办法见《华中师范大学大学英语分级教学实施方案》（华师行字【2015】232 号）。C 级开 3 个学期共 12 个学分的通用英语课程，B 级开 2 个学期 8 个学分的通用英语课程和 1 个学期 4 个学分的全英文通识教育课程，A 级开 1 个学期 4 个学分的通用英语课程，1 个学期 4 个学分的全英文通识教育课程和 1 个学期 4 个学分的专用英语课程。另规定所有学生在校学习期间原则上修读 1-2 门本专业的全英文课程。

2.大学体育课程修读办法

大学体育实行俱乐部教学制度，学生至少选修 4 个学期共 4 个学分的俱乐部课程。同时，需要完成 4 次《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测试（每年一次），具体标准参照《教育部关于印发〈高等学校体育工作基本标准〉的通知》执行。体育俱乐部修读规则见《华中师范大学大学体育课程俱乐部制改革实施方案》（华师行字【2015】246 号）。

3.信息应用能力认定办法

信息应用能力必须通过学校认定，方可毕业。认定合格资格可以有三种方式：一是入学时通过学校组织的校内测试；二是获取全国计算机等级考试证书；三是测试不合格或没有获取相关等级证书的，需要选修校内开设的《计算机基础》（2 学分）课程，并考核合格。采取前两种方式认定能力合格，以信息应用能力“通过”记入学业成绩库，不计学分。以第三种方式通过信息应用能力认证，所选修的《计算机基础》课程同时以任意选修课记录学业成绩和学分，非免费师范生按相应学分收费标准收费。

4.通识教育选修课程的具体修读要求

（1）通识教育核心课的修读办法由学校规定，“学分必修，课程选修”，由学生从学校通识教育核心课程目录中分模块选修。学生必须修读 8 个学分的通识教育核心课程。通识核心课程包括四个模块：数学与自然科学（模块 1）、哲学与社会科学（模块 2）、人文与艺术（模块 3）、教育学与心理学（模块 4）。本专业应在模块 1、模块 2、模块 3 中修读 8 个学分，必须涵盖三个模块，且修读课程不能与本专业课程重复或相近。

（2）本专业学生应在通识教育普通选修课程中修读 **13 个学分**。选择修读模块不受通识教育选修课程的分类限制，可根据兴趣自由选课，建议学生选修时文理交叉，兼顾艺体。如修读学校通识教育选修课程、本专业以外的其他专业课程，修读课程不得与本专业课程重复或相近的课程，如模块 4 中的心理学课程、心理学院面向非心理学专业开设的公共素质课程。

（3）如果有相关的在线课程可以选修，建议学生优先考虑。

（4）学生在辅修专业所修取的课程学分可按要求冲抵通识教育选修课程学分。

5. 本专业的课程结构

本专业的总体课程设置三级课程平台，分别为通识教育课程、专业主干课程、个性发展课程。各课程平台由若干课程模块组成，如图 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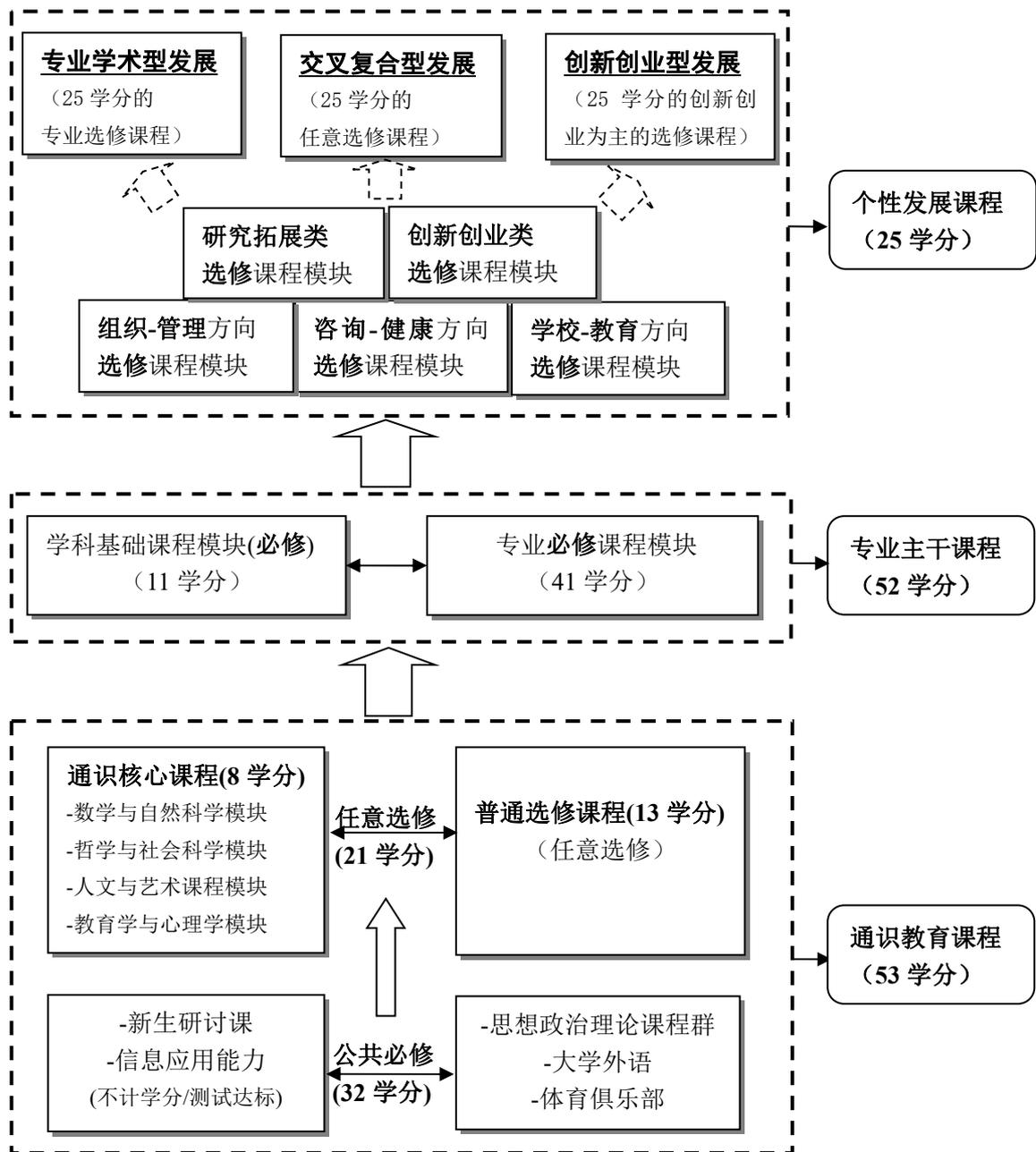


图1 应用心理学专业课程结构示意图

上图中，各专业课程模块中的具体课程如表3所示：

表3 应用心理学专业课程模块

专业主干课程	学科基础课程	高等数学C、人体解剖生理学
	专业必修课程	普通心理学（上、下）、发展心理学、社会心理学、实验心理学、心理统计学、心理测量学、人格心理学、教育心理学、认知心理学、管理心理学、变态心理学、心理咨询导论
个性发展课程	组织-管理方向选修课程	人力资源管理、组织学习与知识管理、人才测评、跨文化心理学等
	咨询-健康方向	助人技巧、团体辅导理论、团体辅导训练、关系心理学、危机干

	选修课程	预与自杀预防、心理辅导的组织与管理、健康心理学、生涯心理辅导等
	学校-教育方向选修课程	学校心理学、教师心理学、班级管理、青少年心理学、学校心理辅导教学论、学校心理辅导教学技能训练等
	研究拓展类选修课程	心理学史、神经生物学、生理心理学、心理测验操作实务、实验编程与设计、人格心理学实验、认知心理学实验、发展心理学实验、社会心理学实验、实验心理学实验、SPSS 基础及应用、专业英语及写作（初级）、心理论文写作（高级）、心理学研究方法、眼动技术与心理学研究、社会网络方法、神经心理学实验、认知语言学、社会认知、创造心理学、广告与消费心理学、跨文化心理学、社会性与人格发展经典实验研读、老年心理学、历史心理学等
	创新创业类选修课程	包括 6 门社群教育课程、学生参加科研项目训练、在核心期刊发表论文、获得省部级以上重要奖励、获取专业等级证书、应用技能证书、自主创业、社区服务等，具体由学院根据学院实际自主确定，并组织认定，详见“第九、社群教育平台”。

6. 个性发展课程的具体修读说明

(1) 本专业的三个特色培养方向

本专业包含三个具有特色的培养方向：**①心理咨询与心理健康方向**，主要培养面向个体，从事与心理健康、心理咨询与治疗相关的研究与应用型专门人才。**②管理心理与人力资源管理方向**，主要培养面向社会各类企事业单位，从事与公共管理、工商管理和人力资源管理相关的研究与应用型专门人才。**③学校与教育心理方向**。主要培养面向学校与各类教育机构，从事与学校心理学、教育心理学相关的研究与应用型专门人才。各方向的专业选修课程详见表 3。

(2) 本专业的个性发展课程修读方式

本专业的个性发展课程分专业学术型、交叉复合型、创新创业型三种类型。总体要求如下：**①选择专业学术型发展的学生**应修读 25 个学分的专业选修课程，建议主要从表 3 的研究拓展类课程和三个培养方向的专业选修课程中选修，优选选修研究拓展类课程；**②选择交叉复合型发展的学生**应修读 25 个学分的任意选修课程，选修课程可以在本专业选修课程中选修，也可以在全校范围内自由选课；**③选择创新创业型发展的学生**应修读 25 个学分的以创新创业课程为主的选修课程。

(3) 其他说明和选课指导

学生在选修课程时，有以下**建议**：**①**本方案课程模块中，某些理论课程同时开设了相应的实验与实践课程，例如：发展心理学实验、社会心理学实验、人格心理学实验、认知心理学实验、实验心理学实验、心理测验操作实务、人力资源管理技术实训、人才测评操作实务、助人技巧、团体辅导训练等等。建议学生在修读理论课程时，也应同时选修相应实验与实践课程。**②**建议学生根据个性发展选定一个培养方向，可尽量修完所有与方向相关的课程。**③**本方案对于专业选修课应修学分按 4 年总计算，专业选修课开设课程学分总量远多于学生应

修学分，每学期应修学分之规定仅供学生参考，建议学生每学期所修课程总量不超过 28 学分。

7. 本专业哪几学期与哪些专业的专业基础课相同

根据心理学大类培养原则，本专业在第 1-4 学期与其他专业的所有基础课相同，这些课程包括人体解剖生理学、高等数学 C、普通心理学（上、下）、发展心理学、实验心理学、心理统计学、社会心理学、心理测量学、人格心理学、教育心理学、认知心理学。

8. 辅修与双学位的修读要求

2015 级本科人才培养方案获取辅修、双学位的课程学分要求分别为 28 个学分和 42 个学分，要求学生从辅修专业的专业主干课程中修读。辅修本专业主要在主干课程中修读，课程名称在第七部分的课程计划表中有明确的指明和标识。具体课程如下：普通心理学（上）、人体解剖生理学、心理学史、普通心理学（下）、发展心理学、心理统计学、实验心理学、社会心理学、心理测量学、教育心理学、人格心理学、学校心理学、管理心理学、变态心理学、心理咨询导论。

9. 本专业毕业要求

本专业毕业生必须同时具备以下要求：

- (1) 本专业学生在规定修业年限内修满规定的学分，课内学分达到 130 学分；
- (2) 完成所有实践教学环节和必修的实验课程教学环节；
- (3) 获得社群教育至少 4 学分；
- (4) 通过的在线课程学习不能少于 2 门；
- (5) 必须至少学习 2 门混合式教学课堂课程；
- (6) 通过的本专业双语课程、全英文课程学习不得少于 2 门；

(7) 外语考试成绩符合华中师范大学本科毕业生的要求，体育测试达标，通过毕业论文答辩者，准予毕业，符合学校学位授予条件者，授予理学学士学位。